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7864
聯絡人：林靜蓉
電 話：77367860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60124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學務通訊徵文活動辦法 (310902000Q0000000_01248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學務通訊」徵文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與學生事務相關人員用文字的溫度傳達校園生活之美好，以彰顯這份溫馨及安定的力量，辦理旨揭徵文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稿主題：題目自訂，凡與學生事務等教育議題相關：如生命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等；或與校園安全相關：如友善校園、學生輔導、防制藥物濫用等；或與節慶宣導相關：如9月3日軍人節、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等，歡迎以圖文方式來稿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國小至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、於校園內從事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等相關工作之教育人員。

(三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。

(四)徵稿規定：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字數建議1,000字以內；另投稿所附照片宜清晰(請以jpg格式存檔，檔案大小至少200KB以上)，符合主題性，並附文字說明。

(五)投稿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寄送csrc@mail.moe.gov.tw。

(六)刊登獎勵：稿費以每千字680元、照片每張135元計算。另來稿一經刊登，致贈當期通訊2份。

訂

線

收文文號：1060009088

(七)注意事項：所投稿件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符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。另投稿者仍保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須同意在作品刊登後，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其存續期間無償、非專屬授權給本部使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
三、檢附活動辦法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